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全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曾吉生即淺草堂

代 理 人 劉冠賢

相 對 人 叱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張善本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假扣押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於聲請時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日命其於送達時起3日內補正，已於115年4月8日送達聲請人。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。

三、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聲請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邱韻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
書記官 王郁軒